

苏联商业部中央会计处

苏联商业部所属企业和机构 基本业务会计核算 标准帐户计划应用规程

上海财政经济出版社

目 录

苏联商业部 1956 年 8 月 23 日第 0418 号通知	1
序言	2
第 一 类 商品、成品和包装物	3
第 二 类 已发商品和托收付款請求書	9
第 三 类 货币資金	11
第 四 类 結算	14
第 五 类 商品物資重估价	21
第 六 类 預付費用	22
第 七 类 提出資金	22
第 八 类 固定資產	25
第 九 类 固定資產大修理	27
第 十 类 商品物資短缺和腐坏的損失	28
第 十 一 类 原料、材料、燃料	29
第 十 二 类 生产和加工	31
第 十 三 类 待攤費用	33
第 十 四 类 移交和接收固定資產的結算	35
第 十 五 类 內部結算	35
第 十 六 类 基金	38
第 十 七 类 准备金	41
第 十 八 类 調整帳戶	42
第 十 九 类 預算撥款	46
第 二 十 类 专用收入	47
第 二 十 一 类 国家銀行貸款	48
第 二 十 二 类 长期投資銀行貸款	50
第 二 十 三 类 产品出產	50

第二十四类	商品銷售和流通費用	51
第二十五类	財務成果	64
第二十六类	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立基本畜群	69
第二十七类	基本建設投資撥款	73
	資產負債表外帳戶	76

苏联商业部第 0418 号通知

1956 年 8 月 23 日于莫斯科

关于会计核算标准帐户计划应用规程的实施

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

苏联商业部各总管理局

苏联商业部为了便于业务领导起见，特颁发苏联商业部所属企业和机构基本业务会计核算标准帐户计划应用规程。

流通费用项目会计核算帐户的对应关系和说明将补行通知。

苏联商业部副部长阿·斯米尔诺夫

序 言

苏联商业部中央会计处鉴于本系统的企业和机构将要实行新的简化的基本业务会计核算标准帐户计划，特为该帐户计划制定简要的应用规程。

本规程说明帐户的内容，而在必要的场合也述及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组织上的基本问题。

为了减少本规程的篇幅起见，其中很多地方对苏联商业部、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国家银行关于各项经济业务核算的某些指示都不作详细的叙述，而只引证其有关的命令和公函。这些文件已刊载在商业企业会计人员手册中。

第一类 商品、成品和包装物

本类各帳戶是用来核算商品的購入，以及商品、成品、包装物和包装材料的結存数和增減情况。

在組織商品、成品和包装物的會計核算时，必須遵守下列一些必要的規則：

1. 应分別按每个物質負責人来核算物資，但在实行小組物質負責的企业里，則应分別按每个小組来核算物資；
2. 在进行物資的金額核算时，对同一商品的入帳和銷帳不得按照不同的估价計算；
3. 应该对各种物資入帳和銷帳的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日常的观察和监督；
4. 应该系統地把关于商品物資的增減和結存数的會計資料与物質負責人的資料相核对（在零售企业中，应该根据各种商品报表进行核对，在倉庫和批发站中，要与倉庫管理員的商品帳进行核对）；
5. 应该按照各种記錄（物資報廢和毀損記錄等）經常監督各种物資的注銷是否确有根据。

第 001 号“商品購入”帳戶

第 001 号“商品購入”帳戶是用来：

- (1) 核算商业企业的进貨；
- (2) 監督收自供貨人的商品是否全部和及时地入帳；
- (3) 核算發貨帳单已支付或已承付但到月終尚未运达本企业的供貨人已發商品。

本帳戶不仅核算在途商品，而且还反映收自供貨人的全部进貨。此外，第 001 号帳戶还核算直运發貨和收購居民的物品，以及在报告月最后

2—3 日內已用付款委託書支付貨款(按本埠商品流轉方式),但在月終尚未從本埠供貨人倉庫運出的商品。

如超過規定期限(三天),而已付訖貨款的商品尚未從供貨人倉庫運出,則應將該項貨款從第 001/4 號“貨款已付但尚未從本埠供貨人倉庫運出的商品”輔助帳戶轉入第 041 號“與供貨人的結算”帳戶的借方。

已付款給外埠供貨人但尚未收到的商品的价值,只有在從發貨地運到收貨地的正常運輸期限內,才可以記入第 001 號帳戶。

超過了上面這個期限,則應採取措施來查詢尚未運到的商品,並將其貨款轉入第 039 號“與賠款人的結算”帳戶。

購入商品的核算,要按照每份發貨帳單的金額來進行。如供貨人在發貨帳單中已扣除了退回的商品或包裝物的价值,則對該項金額應作相應的會計記錄。

第 001 號“商品購入”帳戶的借方,應根據已承付或已支付的發貨帳單記載商品和包裝物的价值,以及供貨人替購貨人墊付的運費;這個帳戶的貸方應該在商品收到並入帳後進行相應的記錄。在按零售價格核算進貨的情況下,第 001 號帳戶的借貸雙方,除上述各項外,還要記載商業折扣的金額。

在由上級機構的倉庫和批發站供貨的零售商業企業中,商品可以直接記入第 009 號“零售商業企業商品”帳戶,而不必通過第 001 號“商品購入”帳戶。

商品購入的明細分類核算,應該根據每份發貨帳單,用一綫(定位)記帳法來進行。

因為在採用一綫法(定位法)進行明細分類核算時要打亂卡片中記帳的序時順序,所以應該把卡片上的記錄同時複寫在日記帳上;日記帳上的本期發生額應與第 001 號帳戶總分類核算的資料相核對。

在採用憑單日記帳形式進行核算時,總分類和明細分類的記錄都記載在一個附有明細表的憑單日記帳內。

本帳戶的餘額,應該有供貨人的發貨帳單和鐵路運單或水路運單證明,同時在運單上必須蓋有到達站(碼頭)證明貨物尚在途中的戳記;而在本埠供貨人倉庫尚未發出的商品,則應該有企業的領導人和總會計(主任

會計)簽署的代管証据証明。

進貨業務的核算,也可以採取下列辦法來進行:

在本月內到達的商品,都貸記第 041 号“與供貨人的結算”帳戶,借記商品儲備各帳戶。運費及其他費用的金額則貸記第 041 号帳戶,借記流通費用帳戶。只在月末的時候,才把已經支付的、和雖已承付但尚未支付的已經發出而尚未運到商業企業的商品發貨帳單上的金額(包括包裝物、運費等),借記第 001 号帳戶,貸記第 041 号帳戶。下月初,再將這些金額沖銷。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第 001 号帳戶所反映的是已支付或已承付其發貨帳單但到月末終尚未運到商業企業的商品金額(包括包裝物和運費)。

在批發機構(企業)的資產負債表中核算直運發貨并墊款結算的商品時,應該同時編制第 001 号帳戶借貸雙方的分錄,因為批發機構(企業)在從供貨人收到直運商品的帳單後,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購貨人開出帳單,并把付款請求書交到國家銀行托收。

直運發貨也可以不通過本帳戶,而直接反映在第 021 号“已發給購貨人的商品”帳戶上。

收購居民物品的業務核算,應依照收購商店、品種選配站和舊貨商店(貨棧)有關出售收購物品的會計核算和報表組織工作的指示所規定的辦法(蘇聯商業部部長 1956 年 8 月 8 日第 434 号命令附件)來進行。

第 002 号“批發站和倉庫庫存商品”帳戶

在本帳戶上核算批發站、分配站、批發倉庫和分配倉庫,以及公共飲食業機構倉庫的商品結存數及其增減情況。

品種選配站所存收購居民的物品,以及批發站和倉庫發給外部機構加工的商品,也都可以在本帳戶下開立幾個輔助帳戶加以核算。

商品的明細分類核算,應該分別按物質負責人(或小組)、名稱、等級、數量(批、捆)、價格和金額進行核算,必要時還須分別按保管地點進行核算。批發站和倉庫庫存商品明細分類核算的組織辦法,由上級機構規定。

商業機構(貿易公司、托拉斯、管理處、分處)的領導人,有權按照蘇聯商業部 1954 年 9 月 10 日第 997 号命令(參照 1953 年 6 月 4 日第 500 号命令所作的補充)和 1956 年 7 月 24 日第 414 号命令規定的辦法,對於分

配仓库、小額批发仓库和批发站的商品核算进行简化。

各种不同名称的同类商品，只要零售价格相同，就可以合并在一个帳戶(卡片)上核算。

批发机构(企业)中各种不同名称的商品，如果它們的批发(核算)价格和零售价格都相同，也可以合并在一个帳戶(卡片)上核算。但批发价格虽同而零售价格不同的商品，則不得用一張卡片来核算。

商品核算，通常应按零售价格进行。批发机构如要按照批发价格核算商品，須得到苏联商业部的許可。

第 003 号“蔬菜保管庫库存商品”帳戶

专业的水果蔬菜联合加工厂、仓库、批发站，以及长期和短期保管与銷售产品的蔬菜保管庫中所存的馬鈴薯、蔬菜、水果及其他商品，都用本帳戶按購价核算。

公共飲食业机构和企业的蔬菜保管庫所存馬鈴薯和水果蔬菜，也用第 003 号帳戶核算。

公共飲食企业庫房所存的預备作为日常生产用的馬鈴薯和水果蔬菜，則应用第 010 号“公共飲食企业庫存商品和原料”帳戶核算。

在集体农庄將馬鈴薯和蔬菜直接交給零售商业企业时，蔬菜保管庫应将此項产品作为直运商品反映在核算中，即記入第 003 号帳戶的“直运商品”单独輔助帳戶內。

在組織蔬菜保管庫庫存商品的会计核算时，应当依照“蔬菜保管庫进行馬鈴薯、蔬菜和水果的会计核算的基本条例”(苏联商业部 1953 年 2 月 11 日第 063 号公函)来办理。

第 006 号“成品”帳戶

在本帳戶上核算生产企业或农业企业仓库(庫房)所收到的自制成产品。本帳戶也核算生产企业(縫紉、制鞋等企业)用定貨人交来的材料完成的但尚未交給定貨人的工作(不包括定貨人材料的价值)。

从生产部門交来的产品，在一年(一个月)內应按计划价格入帳，即从第 187 号和第 188 号帳戶的貨方，根据产品的預定用途轉到下列有关帳

戶的借方：預定交售給國家和銷售的產品，借記第 006 号“成品”帳戶；而預定在本單位中使用的產品（留作種籽、牲畜飼料等），則借記材料儲備類的帳戶（第 101 号帳戶）。

如果從生產部門收進產品的时候，不能確定其中哪一部分是留作種籽和牲畜飼料等，那就應該先把全部產品記入第 006 号帳戶，然後再將留作本單位使用的相當數量的產品轉入材料儲備各帳戶。

在規定的期限內算出實際成本以後，應該把產品的實際成本與計劃成本（批發價格）之間的差額轉入庫存成品的結存數中，以及已售和已發成品的價值中。此項轉帳須按產品計劃價值的比例進行。

為了核算上述的差額，需要在第 006 号帳戶下面開立一張單獨卡片，名為“產品實際成本與計劃成本（批發價格）的差異”。

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第 006 号帳戶的余額時，應該包括上述單獨卡片所記載的差額（庫存成品的應攤部分）。

成品的明細分類核算，應按物質負責人、名稱、等級、數量、價格和金額來進行。

第 009 号“零售商業企業商品”帳戶

本帳戶是用來核算下列零售商業企業的商品：百貨商店、商店、貨攤、小鋪、貨亭、小貨攤、販運網和小賣部的商品。還核算專門出售給機關、團體和企業的小額批發站和商店的商品。

商品核算應該分別按照每個物質負責人來進行，而在實行小組物質負責的企業中，則分別按每個小組依照下列辦法來進行。

1. 在零售商業企業和在商店附設的、專對商店各部供應貨物，並且是它的一個輔助房舍的庫房中，按照零售價格進行金額總計核算。

2. 在按小額批發辦法對機關、企業和團體銷售商品的小額批發站中，按照等級、數量和金額（即按零售價格減去小額批發商品時給予購貨人的折扣後的金額）進行核算。上級機構的領導人（商業公司、托拉斯、管理處、分處的經理），對於小額批發站的若干商品，有權決定實行金額總計核算（蘇聯商業部 1954 年 9 月 10 日第 997 号和 1955 年 6 月 4 日第 500 号命令）。

9. 在公共飲食企业小卖部中,按照售價实行金額总计核算。

零售商业企业和小卖部的玻璃器皿(牛奶瓶、啤酒瓶、白酒瓶、玻璃罐、玻璃杯等)应与商品一起在一个帳戶上进行金額总计核算。

零售商业企业发售給外部机构加工的商品,也用本帳戶核算。

入帳商品的零售價格(售價)和購价之間的差額,應該記在第 152 号“商业企业的商业折扣(加成)”帳戶上。

公共飲食企业小卖部的商品,其售價和購价之間的差額,應該記在第 154 号“公共飲食企业的商业折扣和加成”帳戶上。

批发推銷站发給零售商业网切开出售的魚品和熏肉,应由零售企业物質負責人按照第 10 号价目表(順序号数 813—878)和第 4 号价目表(順序号数 411—417)所列價格入帳并報帳。

商店对收进时是带有包裝紙和填塞物而出售时則按淨重(除去包裝紙和填塞物)計算的开膛禽类,應該按照零售價格收帳,但要扣除按照現行价目表在規定的商业折扣之外所应得的弥补廢物(包裝紙和填塞物)的补充折扣。

商店对于腊腸制品,應該按照零售價格入帳,但是要在苏联商业人民委員部 1943 年 2 月 27 日第 101 号命令批准的定額範圍內扣除在出售腊腸制品前进行准备工作中所产生的廢物的价值。

以后,在准备出售魚品、开膛禽类、熏肉和腊腸制品时,不得再接受物質負責人的廢物注銷单。

應該轉入銷售帳戶借方的已售商品的購价,可按照第 190 号“商品零售”帳戶的說明所述办法来确定。

第 010 号“公共飲食企业庫存商品和原料”帳戶

本帳戶是用来核算公共飲食企业(食堂、飯店、小吃店、咖啡店等)庫房中存放的食品和商品,以及这些企业轉交外部机构加工的食品和商品。

公共飲食企业庫房中庫存的、供日常生产用的馬鈴薯和水果蔬菜,應該用第 010 号帳戶来核算。而在专业的蔬菜保管庫长期保管的馬鈴薯和水果蔬菜,則用第 003 号帳戶来核算。

庫存食品和商品的會計核算,应按物質負責人、名称、等級、数量、零

售价格和金額来进行。不同名称的同类食品 and 商品,如其零售价格相同,可以合并在一个明細分类帳戶(卡片)上来核算。

食品和商品的零售价和購价之間的差額,應該用第 154 号“公共飲食企业的商业折扣和加成”帳戶来核算。

第 013 号“包装物和包装材料”帳戶

在本帳戶上核算的空包装物和盛有商品的包装物,应按照苏联商业部 1955 年 1 月 17 日第 43 号命令批准的关于包装物会計核算的指示所规定的办法用本帳戶核算。本帳戶还核算供制造和修理包装物用的包装材料。

包装物和包装材料的核算,应按名称、等級、数量、价格和金額来进行。

第二类 已发商品和托收付款請求書

第 021 号“已发給購貨人的商品”帳戶

在本帳戶上核算已发給購貨人的商品物資,以及已交給定貨人的工作和已提供的劳务。

在 021 号帳戶上也核算发貨帳单中所列应由購貨人偿还的发貨運費和包装物的价值。

实际发給購貨人和定貨人的商品物資的价值,应根据开出的发貨帳单和運輸凭証(在对外埠供货时)記入本帳戶。

如已发貨物所开的发貨帳单,应按照国家銀行和供货基本条件所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办妥各項手續,送交銀行分支机构托收,并寄給購貨人。

已发商品,得依据所采用的商品日常核算办法,即按購进价格、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格,将其反映在本帳戶上。

第 021 号帳戶分为以下几个輔助帳戶:

1. 結算凭証尚未送交銀行托收的已发商品:

(1) 在提交凭証以保証借款规定的期限内;

(2) 超过提交凭証以保証借款规定的期限。

2. 付款請求書已交銀行托收,但付款期未到的已發商品。
3. 付款請求書已交銀行托收,但購貨人到期未付款的已發商品。
4. 購貨人代管商品。

在**第一个輔助帳戶**中反映:(1)每月最后一——二天發給購貨人的商品的价值,其發貨帳單已在下月初提交國家銀行托收;(2)未按規定的提交憑証以保證借款的期限將其發貨帳單提交銀行托收的發給購貨人的商品的价值。

在借記**第一个輔助帳戶**時,須同時貸記相应的商品物資帳戶。

凡是在對購貨人發運出商品並將發貨帳單提交銀行分支機構托收時隨即將商品反映在銷售帳戶的企业(机构),都是在提出憑証托收時貸記**第一个輔助帳戶**,借記銷售帳戶。

同時還要借記本帳戶的**第二个輔助帳戶**,貸記銷售帳戶。

凡是在國家銀行結算帳戶(專用貸款帳戶)收進貸款時隨即在核算中反映商品銷售的企业(机关),應借記**第二个輔助帳戶**,並視下列情况決定應貸帳戶:

當月已將憑証提交國家銀行托收的發出商品,——貸記商品物資核算帳戶;

下月才將帳單提交國家銀行托收的發出商品,——貸記第021號帳戶**第一个輔助帳戶**。

第二个輔助帳戶中核算的金額,只要還在付款期限內,即在結算帳戶(專用貸款帳戶)收進貸款以前,或在購貨人拒絕承付發貨帳單和承受代管商品的通知書到達以前,即一直記在本輔助帳戶中。

當結算帳戶(專用貸款帳戶)收到購貨人支付發貨帳單的資金以後,應即貸記**第二个輔助帳戶**:在把發貨帳單提交國家銀行托收後即在核算中反映商品銷售的企业,應同時借記第026號、第044號和第176號帳戶;在收進資金後才反映商品銷售的企业,則應同時借記銷售帳戶。

購貨人到期未繳付付款請求書的金額,應從**第二个輔助帳戶**轉入**第三个輔助帳戶**,如購貨人拒絕承付時,則應轉入第021號帳戶的**第四个輔助帳戶**。

在**第三个輔助帳戶**中核算購貨人由於缺乏資金致到期未繳付的付款

請求書。

對於提交銀行托收的付款請求書的金額是否及時收到，要建立嚴格的監督。記在第二個和第三個輔助帳戶中的金額，應該在報告季度的下月一日與國家銀行的資料相核對。

記入**第四個輔助帳戶**借方的金額，在商品轉發給其他購貨人以前，或在商品退還供貨人倉庫以前，或在原購貨人以後才支付商品價款而收到資金以前，都一直保留不動。

在提出憑証托收時，計列商品銷售的批發機構，應在借記**第四個輔助帳戶**記錄的同時，對相應的銷售帳戶應作成訂正分錄（紅筆訂正法），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對於購貨人未付貨款的這批商品銷售交易應予作廢。

為了簡化起見，本帳戶的明細分類核算，最好用一綫（定位）記帳法進行。到月終再把應從一個輔助帳戶轉入另一個輔助帳戶的金額作成會計分錄。

第三類 貨 幣 資 金

在本類各帳戶上核算屬於本單位所有的、存放在出納處、結算帳戶、活期存款帳戶和特種帳戶上的貨幣資金。在本類帳戶上還核算在途貨幣資金和貨幣憑証。

根據現金出納業務管理條例的規定，企業和機構應將自己的貨幣資金存放在國家銀行分支機構中。

商業企業和機構只有為了支付緊急需要的款項和發放工資，才可以按照國家銀行根據現行法令所規定的數額和程序，在自己的出納處保存和支用進款中的現金。

企業（機構）必須把超過銀行規定的庫存現金最高限額的全部現金，按照國家銀行在有關企業（機構）的領導人參加下所規定的辦法和期限，解入國家銀行結算帳戶。

第 025 號“現金”帳戶

本帳戶用來核算企業（機構）出納處中貨幣資金的增減情況和結存數。

現金出納業務及其處理手續，應根據“企業、機關和團體的現金出納業務管理條例”，並參照以下的修正文件（蘇聯商業部 1949 年 1 月 27 日第 51 號命令和 1955 年 1 月 3 日第 1 號命令，1950 年 9 月 29 日第 0378 號通知書，1954 年 10 月 12 日第 0367 號通知書和 1955 年 9 月 17 日第 0418 號通知書）來進行。

第 026 號“國家銀行結算帳戶”帳戶

在本帳戶上核算企業（機構）為進行基本業務而存放在國家銀行結算帳戶上的資金的增減情況。

國家銀行結算帳戶業務的處理辦法，依照國家銀行現行規則的規定辦理。

對於結算帳戶的業務，應根據經過審核的國家銀行對帳單及其所附的有關憑證，來作成會計記錄。

國家銀行從結算帳戶上錯轉的金額，應該記入第 039 號“與賠款人的結算”帳戶上。而國家銀行錯存到結算戶上的金額，則應用第 057 號“與其他債務人和債權人的結算”帳戶來核算。

第 028 號“大修理特種帳戶”帳戶

在本帳戶核算歸企業支配的存放在國家銀行中進行固定資產大修理用的折舊基金的金額，以及財務計劃規定的供大修理用的其他資金。

將折舊基金的資金從國家銀行結算帳戶轉入大修理資金的特種帳戶，和從該特種帳戶動用資金的辦法，均應遵照蘇聯國家銀行指示的規定辦理。

年度大修理撥款總額在 5 萬盧布以下者，根據現行法令，應在上級機構監督下從結算帳戶予以撥付。

第 032 號“在途貨幣資金和貨幣憑證”帳戶

在本帳戶上核算已送交國家銀行出納處、但尚未存入企業（機構）結算帳戶或專用貸款帳戶的貨幣資金（主要是營業進款）。本帳戶還核算按照抽回或補充流動資金辦法撥出的、但在報告月份尚未存入收款人結算

帳戶的貨幣資金。

在本帳戶上記載業務的根據是：

1. 在繳存進款時——繳存進款的送款明細表副本，國家銀行、儲金局或郵局的分支機構接受進款的收據；

2. 在劃撥貨幣資金時——機構(企業)的通知書，其中要寫明日期、委託書號數、金額和承辦劃撥業務的國家銀行或郵局分支機構的名稱。

根據上述業務第 032 號帳戶借方應同下列帳戶貸方發生對應關係：

第 025 號“現金”帳戶——根據企業繳存國家銀行分支機構的進款金額；

第 133 號“撥付資金的結算”帳戶或第 134 號“日常業務的結算”帳戶——根據法定機構內部已經撥出的、但到月底尚未存入收款人結算帳戶(收款人的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當銀行把貨幣資金入帳時，本帳戶貸方應該同第 176 號“商品流轉專用貸款帳戶”或第 026 號“國家銀行結算帳戶”借方發生對應關係。此外，如果發現由於銀行的錯誤，貨幣資金未存入結算帳戶或專用貸款帳戶，那末第 032 號帳戶貸方應該同第 039 號帳戶借方發生對應關係。

如果進款是裝在鉛封的口袋中由國家銀行收款員送交銀行的，則銀行收入結算帳戶的進款額，將按照銀行出納處重點袋中存款時所查明的實裝金額來登記。

如果銀行發現實裝金額和送款明細表所列進款金額不符時，則應編制記錄，在其中寫明款項的短缺或多余數額。

企業的經理和總會計(主任會計)必須迅速研究銀行所發現的每項短缺情況，並立即在總出納處和業務出納處中進行庫存現金的實際檢查。

除在途貨幣資金外，在第 032 號帳戶上還核算收到的貨幣憑証(結算支票和已由銀行承付的付款委託書)。

上述貨幣憑証，只有在國家銀行各機構已予受理，但到報告月份終了時尚未把憑証所列的貨幣資金記入結算帳戶的情況下才能記入本帳戶。其他任何貨幣性質的憑証都不可以在本帳戶上核算。

第 032 號帳戶借方，應根據有關貨幣憑証的業務登記憑証上所列的金額，並同相應的銷售帳戶或第 038 號“與購貨人和定貨人的結算”帳戶

貸方发生对应关系。

第 032 号帳戶貸方，应登記国家銀行已按货币凭証登帳的这一部分金額，并同第 026 号或第 176 号帳戶借方发生对应关系。必須对第 032 号帳戶所記金額的状况进行严格的經常監督。尤其是應該对国家銀行是否及时而全部地把进款登入結算帳戶或专用貸款帳戶进行監督。通常，銀行至迟应在繳存进款的次日 12 时以前把商业进款入帳。在货币資金記入专用貸款帳戶或結算帳戶的必要期限结束后，应当立刻采取措施来查詢尚未入帳的款項。

本帳戶的明細分类核算，應該分別按照每項业务来进行。

第 033 号“繳存銀行供基本建設撥款用的专用基金資金”帳戶

在本帳戶上核算由专用基金項下繳存銀行供在基本建設計劃以外进行基本建設投資用的資金。

将专用的基金資金撥繳銀行供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用的办法，已由苏联財政部于 1951 年 10 月 6 日以第 1647 号指示加以規定（苏联商业部 1951 年 11 月 12 日第 0457 号公函）。

借記第 033 号帳戶时应貸記第 026 号帳戶，而貸記第 033 号帳戶时則应借記第 025 号、第 026 号、第 144 号或第 245 号帳戶。

第 034 号“其他货币資金”帳戶

在本帳戶上核算信用証、限額支票簿、貨物流轉特种帳戶、銀行和儲金局活期存款帳戶上所存的货币資金。

特种帳戶、信用証和限額支票的結算程序，已由国家銀行 1955 年 8 月 10 日第 5 号指示加以規定。

本帳戶还核算存放在长期投資銀行結算帳戶上的货币資金。

第四类 結 算

在本类各帳戶上核算与供貨人、購貨人、定貨人的結算，与財政机关关于預算繳款的結算，与工会关于社会保險提成的結算，与备用金負責人